

南投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府計管字 0970127172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府財產字第 1060206948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、
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060232717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150150909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及第
3 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係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、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業務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單位（機關）副主管（副首長）或專員、主任於會議召開前，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民政處。
 - （二）農業處。
 - （三）社會及勞動局。
 - （四）觀光處。
 - （五）建設處。
 - （六）地政處。
 - （七）工務處。
 - （八）教育處。
 - （九）財政處。
 - （十）主計處。
 - （十一）人事處。

- (十二) 新聞及行政處。
- (十三) 計畫處。
- (十四) 文化局。
- (十五) 環境保護局。
- (十六) 原住民族行政處。
- (十七) 衛生局。
- (十八) 採購中心。
- (十九) 政風處。

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並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財政處負責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相關事務。

六、本小組成員異動時，由財政處逕請人事處發布兼派（免兼）令。

七、各單位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，依各案件性質不同，得由各主政單位擇定相關人員另組工作小組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